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5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呂洋媚 原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被告姓名：「呂洋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：呂洋媚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